

國立高雄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100 年 03 月 01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6 次招生委員會通過，100 年 03 月 25 日臺高（一）字第 1000048528 號函同意備查

102 年 08 月 06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09 月 10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102 年 09 月 2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20136990 號函同意備查

102 年 09 月 23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3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102 年 12 月 3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20196620 號函同意備查

105 年 10 月 5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105 年 11 月 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50148440 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為辦理各項招生，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訂定國立高雄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務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EMBA 中心及學位學程主管組成，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學術副校長及行政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襄助主任委員綜理會務。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

本會必要時，得請其他相關行政主管列席。

第三條 本會下設試務工作小組由教務長任總幹事，負責督導各項考試工作（含學士班、學士班轉學、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碩士專班及博士班）及遴選試務工作人員。

本會視需要召開試務工作協調會，由教務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以擬訂各項校內考試之工作人數及工作津貼發放標準，並依招生委員會會議決定之招生日期訂定試務工作期程。

第四條 本會依據招生工作進度召開招生委員會議，決議以下事項：

- 一、訂定招生規定。
- 二、審定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事項。
- 三、編訂招生簡章。
- 四、監督招生工作之進行。
- 五、議決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最低錄取標準、錄取方式、錄取名單、增額、不足額錄取等相關事宜。
- 六、裁決招生爭議及違規事項。
- 七、其他招生相關事項。

本會議須有出席委員半數(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以出席過半數方式議決議案。

本會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本會得組成「招生考試處理小組」辦理第一項第六款關於招生爭議與違規事項之裁決，將處理結果報本會備查，其成員由教務長、招生組組長、各院委員互推一名代表，共 7 名組成。推舉委員代表任期一年，由校長聘任之。

招生考試處理小組由教務長或其指定之委員任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

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